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b>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b> .....	4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b>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20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7
十二、其他说明.....	67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7
(二) 其他.....	6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9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农业、农村的政策措施，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根据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各涉农单位，加大统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力度，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推动全区农业和农村平稳快速发展。

(二) 贯彻执行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

(三) 组织协调推进全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

(四) 组织实施深化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

(五)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

(六) 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七)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八) 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提供畜牧兽医技术指导服务的机构，由区农业农村局管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对畜牧兽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畜牧兽医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 认真做好国家畜牧兽医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三) 落实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各项扶持和优惠政策，引导畜牧业产业结构合理调整，推动畜牧业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

(四) 负责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改善畜产品品质，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五) 完善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六) 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预警，并协助做好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七) 负责畜禽品种、畜产资源、饲草饲料资源的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工作。

(八) 编制畜牧行业基本建设、综合开发、财政资金项目计划，编报部门预算并指导实施。

(九) 协助做好无公害畜产品的产品认定相关工作，不断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十) 配合做好畜牧业经济信息、生产统计、动态分析工作。

(十一) 拟定畜牧业科研、技术推广规划和措施，组织实施畜牧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 (十二)负责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的组织实施、畜禽良种推广、地方良种保护和技术推广工作。
- (十三)负责开展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兽药管理工作。
- (十四)指导畜禽屠宰企业标准化生产并做好动物及产品的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 (十五)指导各镇办(街道)畜牧兽医技术及畜牧兽医行业协会的发展工作。
- (十六)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 (十七)协助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参与全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 (十八)指导各镇办(街道)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的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
- (十九)参与落实养殖业保险政策工作。
- (二十)完成区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城区农业农村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组成部门,正科级建制,加挂晋城市乡村振兴局牌子。行政事业编制共计43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事业编制35名。实有人员共计36名。

所属三个事业单位,分别为晋城市城区农业发展中心(挂晋城市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牌子)、晋城市城区农村社会事务中心、晋城市城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服务中心。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 (一)办公室

负责各职能股室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机关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完善工作;负责中心文件核稿、收发、传阅、督办和归档工作;负责中心机要文件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中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畜牧行业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宣传;负责中心其它后勤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中心的人事劳资、机构编制、职能调整、法人年检、年度考核、财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生产股

指导服务畜牧业生产,协助拟定畜牧业发展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工作;指导、落实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总结畜牧业生产典型经验和做法;收集、统计、分析、发布畜牧业发展数据和信息,推动畜牧业信息化;开展畜牧生产调查研究、情况分析、宣传报导工作;负责全区畜牧业生产的业务统计工作;牵头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动物疫病防治股

提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预警,协调做好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组织动物疫病的实验室检测和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处置与评估。组织动物疫病的技术指导、培训及科普工作。协助做好公共卫生事

件的发布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 畜牧股

指导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生产;协助做好无公害、绿色、有机畜产品的产品认定工作;负责畜牧业固定投资的统计上报工作,指导完善养殖场档案的建立和规范工作;负责畜牧兽医行业安全生产的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负责畜牧行业的技术培训工作;负责畜牧业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实施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完善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拟定畜牧业科研、技术推广规划和措施,组织实施畜牧兽医和特种经济动物养殖技术推广和咨询工作;指导畜牧业行业协会开展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 兽医股

协助制定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协助做好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的服务工作;协助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并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负责畜产品安全质量监测;指导动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指导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参与落实养殖业保险工作;指导畜禽屠宰企业标准化生产工作;负责饲料和牧草利用技术推广工作;协助做好兽药管理工作;指导兽医行业协会开展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六) 肉类检测股

加强城区肉类食品安全工作,负责进入城区的外埠猪肉实施统一标准、检测、编号及换证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2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95	166.9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06	53.0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642.01	1641.89	0.1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9.57	59.5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21.48	本年支出合计	1921.60	1921.48	0.12
上年结转	0.1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921.60	支出总计	1921.60	1921.48	0.12

##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21.48	1921.48					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95	16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95	166.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93	87.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4	70.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8	8.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6	53.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06	53.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	3.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4	24.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53	24.53					
213	农林水支出	1641.89	1641.89					0.12
21301	农业农村	1311.89	1311.89					0.12
2130101	行政运行	66.65	66.65					
2130104	事业运行	508.73	508.7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88	10.8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9.80	9.8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18.00	118.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27.46	227.46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21.30	121.3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00	2.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7.07	247.07					0.1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30.00	33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0.00	3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7	59.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7	59.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7	59.57					

##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21.60	854.96	1066.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95	16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95	166.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93	87.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4	70.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8	8.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6	53.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06	53.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	3.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4	24.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53	24.53	
213	农林水支出	1642.01	575.38	1066.63
21301	农业农村	1312.01	575.38	736.63
2130101	行政运行	66.65	66.65	
2130104	事业运行	508.73	508.7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88		10.8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9.80		9.8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18.00		118.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27.46		227.46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21.30		121.3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00		2.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7.19		247.1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30.00		33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0.00		3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7	59.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7	59.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7	59.57	

##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2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95	166.9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06	53.0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642.01	1642.0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9.57	59.5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21.48	本年支出合计	1921.60	1921.6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0.1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0.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921.60	支出总计	1921.60	1921.60		

##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21.48	854.96	1066.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95	16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95	166.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93	87.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4	70.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8	8.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6	53.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06	53.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	3.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4	24.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53	24.53	
213	农林水支出	1641.89	575.38	1066.51
21301	农业农村	1311.89	575.38	736.51
2130101	行政运行	66.65	66.65	
2130104	事业运行	508.73	508.7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88		10.8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9.80		9.8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18.00		118.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27.46		227.46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21.30		121.3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00		2.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7.07		247.0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30.00		33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0.00		3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7	59.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7	59.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7	59.57	

##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4.96	783.70	71.27
工资福利支出		684.40	684.4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5.97	165.97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5.80	65.8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77	33.77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8.94	8.9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01	11.0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79.80	179.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9.53	49.5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71	20.71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19	6.19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59	2.5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0.12	20.1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41	8.4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29	9.2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88	3.8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0	1.3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60	0.6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2.24	42.24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7.34	17.3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15	26.1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0.79	10.79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77		70.7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8.18		18.18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		5.4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20		0.2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40		0.4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4.50		4.5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0.72		0.72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5.92		5.92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		2.48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0.36		10.36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		4.3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86		4.8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29	99.2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99.29	99.29	
资本性支出		0.50		0.5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0.50		0.5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80	10.8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10.80		
合计	10.80	10.80		

##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49.24	49.24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49.24	49.24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1066.51	1066.51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943.95	943.95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经费	30.00	30.00				
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机购置补贴）	10.00	10.00				
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小麦“一喷三防”	24.00	24.00				
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18.00	118.00				
2025年“千万工程”指导性任务资金	104.70	104.70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奖补资金项目（第一批）	300.00	300.00				
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	30.00	30.00				
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业产业发展）	15.00	15.00				
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7.00	7.00				
业务费	20.00	20.00				
农机购置补贴和三夏工作经费	3.00	3.00				
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	16.00	16.00				
2024年农业高质量发展	93.88	93.88				
城区气象局运行维持费	10.00	10.00				
农机交强险补贴和农机安全宣传资料费和种子抽查费	1.60	1.60				
遗属补助	9.10	9.10				
2025年大豆复播补助项目	35.00	35.00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经费	58.28	58.28				
2025年区粮食产能项目	10.00	10.00				
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9.80	9.80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	0.80	0.80				
2025年度户厕改造	5.00	5.00				
草地贪夜蛾监测防控经费	2.00	2.00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经费	2.00	2.00				
千万工程精品村规划	28.80	28.80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122.56	122.56				
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	1.28	1.28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专项资金（畜牧业提档升级）	2.00	2.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先打后补）	7.00	7.00				
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政策性家禽养殖保险）	1.92	1.92				

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政策性仔猪养殖保险）	1.16	1.16			
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政策性肉牛养殖保险）	9.18	9.18			
畜牧业地方政策性保险市级补助经费项目（羊养殖保险）	2.64	2.64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0.25	0.25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0.15	0.15			
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0.20	0.20			
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5.00	5.00			
动物卫生监督、无害化处理及行业指导经费	6.00	6.00			
防疫非正式人员工资	28.00	28.00			
驻村书记经费	1.00	1.00			
瘦肉精及药残检测费	2.00	2.00			
2024年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5.68	15.68			
遗属补助	8.60	8.60			
地方政策性畜禽养殖保险资金	30.50	30.50			

##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0.12	0.12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0.12	0.12		
省级耕地质量监测项目	0.12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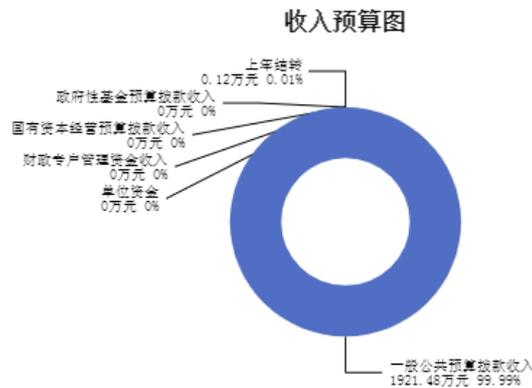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预算收入总计1,921.6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21.48万元，上年结转0.12万元，比上年增加422.55万元，增长28.19%，主要原因是本级项目资金和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都有所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921.6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921.48万元，上年结转0.12万元，比上年增加422.55万元，增长28.19%，主要原因是本级项目资金和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都有所增加。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预算收入1,921.6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21.48万元，占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12万元，占0.01%。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支出预算192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4.96万元，占44.49%；项目支出1066.63万元，占55.51%。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21.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21.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921.4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1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3.06万元、农林水支出1,642.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9.57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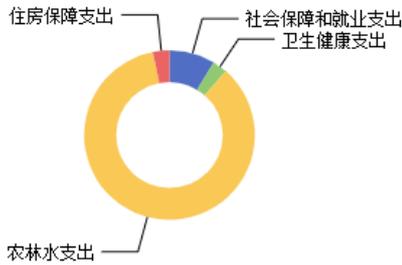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921.48万元，比上年增加525.33万元，增长27.33%。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921.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95万元，占8.69%；卫生健康支出53.06万元，占2.76%；农林水

支出1,641.89万元，占85.45%；住房保障支出59.57万元，占3.10%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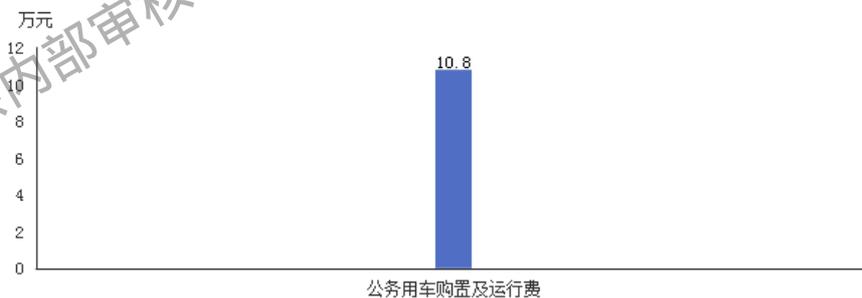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854.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83.7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71.27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0.8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9.2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52万元，增长7.7%，原因是2024年底晋城市城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与城区农业农村局合并，人员增加。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2.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8.50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921.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4.96万元，项目资金1066.51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2个，其中1个单位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921.48万元。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3个，共计金额1,066.5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4个，涉及金额402.0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9个，涉及金额664.4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3个，涉及项目金额1,066.5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4个，涉及项目金额402.0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9个，涉及项目金额664.4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Table with columns for Department Name, Budget Type, Amount, and Performance Objectives. It details the 189-County City District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Bureau's 2025 budget and its goals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and farmer income improvement.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草地贪夜蛾监测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全区玉米种植区实行全面普查、重点调查,在全区一镇三办布设监测点7个,安设检测设备21个,杀虫灯5盏,及时发现草地贪夜蛾虫情。发生区域防控处置率达到90%以上,有效控制草地贪夜蛾发生态势,不大面积暴发成灾。监测人员误工补助300元/人,7个人,共2100元,防控物资储备。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年晋城市草地贪夜蛾防控预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0】35号)(最新文件未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和全省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早抓好草地贪夜蛾防治,减少农民庄稼损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面监测预警,加密布设监测站点,及时报送信息,准确防控防治。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年晋城市草地贪夜蛾防控预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0】35号)						
项目实施计划	7月、8月份在全区一镇三办布设监测点7个,安设检测设备,杀虫灯,10月份、11月份发放监测人员误工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区玉米种植区实行全面普查、重点调查,及时发现草地贪夜蛾虫情。发生区域防控处置率达到90%以上,有效控制草地贪夜蛾发生态势,不大面积暴发成灾。减少农民损失。			对全区玉米种植区实行全面普查、重点调查,及时发现草地贪夜蛾虫情。发生区域防控处置率达到90%以上,有效控制草地贪夜蛾发生态势,不大面积暴发成灾。减少农民损失。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杀虫灯数量	5盏	数量指标	安装杀虫灯数量	5盏
			设置监测点数量	7个		设置监测点数量	7个
			安设检测设备数量	21套		安设检测设备数量	21套
			监测人员数	7人		监测人员数	7人
	质量指标	普查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普查覆盖率	100%	
		日常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监测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监测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监测人员补助标准	300元	成本指标	监测人员补助标准	300元	
		检测设备购置安装成本	≤80元		检测设备购置安装成本	≤80元	
		杀虫灯购置安装成本	≤3000元		杀虫灯购置安装成本	≤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区域防治处置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区域防治处置率	提高
减少农民庄稼损失			减少	减少农民庄稼损失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109375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外来入侵普查结果,布设2个以上外来入侵植物监测点、1个以上外来入侵病虫害监测点,对发现的重大危害物种及时灭除。资金主要用于布设监测点位、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技术指导、资料、验收等费用。外来入侵物种一旦在城区繁殖蔓延,彻底根除难度很大,严重影响本地生态环境,损害农林牧渔可持续发展 and 生物多样性,通过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测与灭除,达到保护我区生态环境安全的目的。						
立项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工作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外来入侵物种一旦在城区繁殖蔓延,彻底根除难度很大,严重影响本地生态环境,损害农林牧渔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因此,很有必要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测与灭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严格按照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结合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3月份确定监测定位,4月完成布设监测定位,5-10月完成监测与防控,11-12月全面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外来入侵普查结果,开展常态化监测,对发现的重大危害物种及时灭除,减轻外来入侵物种危害,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按照外来入侵普查结果,开展常态化监测,对发现的重大危害物种及时灭除,减轻外来入侵物种危害,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布设监测点	≥3个	数量指标	布设监测点	≥3个	
		质量指标	监测工作开展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监测工作开展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监测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监测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监测经费	≤20000元	成本指标	监测经费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外来入侵物种危害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外来入侵物种危害	减轻	
		生态效益	保持生物多样性	保持	生态效益	保持生物多样性	保持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110130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气象局运行维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区目前有10套区域气象自动站,年运行维护费1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区域自动站维护费用、气象设备及系统运行维护、气象信息传输费用、人员差旅费用、其他费用。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3】10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和《晋政发【2022】27号》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力保障城区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晋城市气象区域站管理办法》措施:每月业务人员定期对气象区域站进行巡检、维护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不定期业务人员对区域气象站气象设备进行维护、检修、更换、标校、检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和民生改善等提供强有力的气象保障。				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和民生改善等提供强有力的气象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区域气象自动站	10个	数量指标	信息员培训	≥30人次
			信息员培训	≥30人/次		保障人员培训	≥5人次
			保障人员培训	≥5人次		维护区域气象自动站	10个
		质量指标	气象自动站数据传输率	≥98%	质量指标	气象自动站数据传输率	≥98%
	时效指标	气象自动站维护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气象自动站维护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气象支出总额	≤10万元	成本指标	气象支出总额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气象监测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气象监测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516172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区粮食产能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历年省、市文件精神,粮食产能项目事关全区粮食生产安全。2025年,城区预计根据主要粮食作物建设1-3个示范片,建设1个“麦豆”一体化示范片300亩,每亩补助200元,通过增施有机肥、引进新技术、推广新机械等,提升粮食单产能力;建设1个玉米单产提升示范片400亩,每亩补助100元,重点用于示范片“水肥一体化”建设,提升我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丰产丰收,项目共需100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2024年粮食产能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晋市农发〔2024〕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建设主要作物有机旱作粮食生产示范片建设,全面提升我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我区粮食生产安全,促进粮食丰产丰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区级粮食产能项目实施的指导意见》;《关于2025年区级粮食产能项目实施的指导意见》(待出)措施: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加强技术指导;进行验收,完善工作档案。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5月底,制定2025年区级粮食产能项目方案;6月,完成实施主体申报、评审、公示等工作;6月-9月,实施主体按照方案进行实施;9月-年底,对项目进行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重点围绕我区主要粮食作物,开展有机旱作粮食生产示范片建设,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和绿色防控能力建设,带动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促进粮食丰产丰收。				重点围绕我区主要粮食作物,开展有机旱作粮食生产示范片建设,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和绿色防控能力建设,带动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促进粮食丰产丰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示范片个数	1至3个	数量指标	建设示范片个数	1至3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2025年粮食产能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年底	时效指标	2025年粮食产能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年底
		成本指标	种植粮食作物补贴	≤200元/亩	成本指标	种植粮食作物补贴	≤2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粮食产量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粮食产量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推进化肥减量增效	推进	生态效益	推进化肥减量增效	推进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616445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户厕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提高农村厕所质量,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要求,不断提升我区卫生厕所覆盖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因此,于2025年在城区西上庄街道冯匠村开展户厕改造工作,共计50户,奖补资金共计10万元(省级5万元,区级5万元),省级资金直接拨至办事处,区级补助标准每户1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行动计划〉的通知》,根据文件精神,城区于2024年进行分析研判,确定冯匠村为户厕改造村,定于2025年实施户厕改造。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农村户厕改造,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城区2025年户厕改造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在城区西上庄街道冯匠村改造农村户厕50户,预计2025年2月份开始户厕改造工作,9月底完成改造工作,12月底之前完成验收并发放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为城区西上庄街道冯匠村50户居民实施户厕改造,提升人居环境水平和生活品质。			2025年,为城区西上庄街道冯匠村50户居民实施户厕改造,提升人居环境水平和生活品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改造户厕数量	50户	数量指标	改造户厕数量	50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补贴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贴时间	2025年12月
				户厕改造完成时间	2025年9月底		户厕改造完成时间	2025年9月底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元/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户厕改造的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户厕改造的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716120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安排,2025年需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工作,省级财政下达30万元补助资金,围绕上级下达我区的63个农层样点和3个剖面样点的外业采样数据和内业检测数据开展汇总,建设区级土壤数据库、开展成果汇总,形成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农【2024】49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是继1979年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之后,开展的又一次全国性土壤资源情况全面调查,做好此次普查工作,对于精准施策加强耕地保护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等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晋城市城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城三普办发【2023】2号);措施: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家指导组,强化技术指导,加强全程质控,确保数据准确。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第一季度,开展成果汇总前期数据查找、准备工作;二季度、三季度,开展数据核验、成果汇总;四季度,完成成果汇总,形成数据库。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区土壤三普工作,全面清查查明我区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的基础数据,为科学使用土地提供有力支撑。			完成我区土壤三普工作,全面清查查明我区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的基础数据,为科学使用土地提供有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土壤普查表土层样点数	63个	数量指标	开展土壤普查表土层样点数	63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成果汇总部分费用	300000元	成本指标	成果汇总部分费用	3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决策的准确性	提高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决策的准确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9105344	



晋城市城区(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		市县(区)财政资	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晋城市城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拨付办法》的通知 离退工字【2023】6号设立该项目,本单位现有1个离退休党支部,30余名党员,年总经费8000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1)离退休老党员老干部购买学习资料、购置办公用品、开展主题教育或党日活动及日常参观学习、慰问老党员的经费等;(2)支委委员的电话费补助共计5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电话费每人每月补助150元,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各1人电话费每人每月补助100元,确保每个离退休老党员老干部处于党组织的教育管理服务之中。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城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拨付办法》的通知 (离退工字【2023】6号)《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晋市老字【2022】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证退休党支部科学、规范、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城市城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拨付办法》的通知 (离退工字【2023】6号)《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晋市老字【2022】20号)由离退休党支部组织开展活动,经费由财务统一报销核算。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七一、十一开展党日活动,每月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按需购置学习资料、慰问老党员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立和完善离退休党支部,保障退休党支部运行,确保每个退休干部都处于党组织的教育管理服务之中,始终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			建立和完善离退休党支部,保障退休党支部运行,确保每个退休干部都处于党组织的教育管理服务之中,始终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主题教育/党员活动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离退休党支部数量	1个
			支委委员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主题教育/党员活
		离退休党支部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支委委员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开展活动离退休党员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开展活动离退休党员覆盖率
	时效指标	开展主题教育/党员活动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开展主题教育/党员活动及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话费补助标准	150元/人/月或1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话费补助标准	150元/人/月或100元/人/月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党支部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党支部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党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党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715352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000	年度资金总额:	9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求,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工作正常开展。2024年市局下达我区100个抽样检查任务,其中:50个风险监测,50个监督抽查,现已全部完成抽样检查工作。2024年已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费合计98000元,需在2025年资料齐全后及时支付。						
立项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和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例行监测、农产品宣传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制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方案,按照方案进行例行检测工作。实施措施:按照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计划,由农产品质量安全科人员带领农产品检测人员到全区农业合作社、种植户进行采样,样品由委托检测机构负责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已实施,2025年按实际发生额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例行监测、农产品宣传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确保例行监测、农产品宣传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抽样数量	100个	数量指标	2024年抽样数量	100个
		质量指标	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监测费支付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监测费支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年度抽样检查	2024年10月完成	成本指标	年度抽样检查	2024年10月完成
	成本指标	肉蛋类监督抽样成本	1225元		肉蛋类监督抽样成本	1225元	
		种植业风险监测抽样成本	816.7元		种植业风险监测抽样成本	816.7元	
		肉蛋类风险监测抽样成本	1225元		肉蛋类风险监测抽样成本	1225元	
		种植类监督抽样成本	816.7元		种植类监督抽样成本	816.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710042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960		年度资金总额:	90,9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9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9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9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640元/月,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3360元/年和3920元/年,费用总计9096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规定发放遗属补助,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要求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12月份,按单位人事审核后的人员通知财务科审核后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规定对我单位9名遗属人员发放补助及取暖费,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按规定对我单位9名遗属人员发放补助及取暖费,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2025年12月	
			发放取暖补贴时间	12月		发放取暖补贴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40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40元/人/月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年和3920元/年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年和392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609535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交强险补贴和农机安全宣传资料费和种子抽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	市县(区)财政资	1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农机交强险补贴对象:截止到9月底之前通过审验、上户的车辆;10月份进行统计、汇总,11月份给予结算。拖拉机交强险补贴主要针对全区检验合格的从事田间作业的机动车给予交强险补贴(补贴标准共2个档次90元/台、60元/台),共计4000元。农机安全生产宣传费共计5000元。种子抽样检查: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的有关要求,每年需要对农作物种子进行抽样检测,需要资金7000元。农机交强险补贴、农机安全生产宣传费和种子抽样检查三项资金共计16000元。						
立项依据	农机交强险依据:农机交强险补贴《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0】22号),农机安全生产宣传费依据《山西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晋政第34号令),种子抽样检查依据:晋农办种业发【2023】34号文件《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春季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机交强险补贴和农机安全生产宣传费: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农机驾驶员的法律意识,提升农机检验率,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户安全生产意识,减少农机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农机安全生产。种子抽样检查:规范种子市场,确保种子质量,是农业生产的最基本最关键的工作,农业生产,种子先行,种子质量出了问题,危害重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农机交强险补贴和农机安全生产宣传费:由办公室和农机监理站具体负责实施;按照当年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方案中的标准补贴到户。在农机检验、宣传活动和安全检查期间为农机销售企业、农机合作社和农户发放宣传袋(资料),种子抽样检查:进行加强领导,细化方案规范检查程序,做好评价考核。由种子站对农贸门市部销售的种子进行抽样检查,由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种子上报市农业综合执法队进行处理。						
项目实施计划	农机交强险补贴和农机安全生产宣传费:农机交强险补贴:截止到9月底,由镇(办)统计上报通过审验、上户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补贴农机保险费名单;10月份进行统计、汇总、上报财政,11月份给予结算。农机安全生产宣传费由办公室负责走印刷资料流程,农机监理站负责宣传袋(资料)的发放,种子抽样检查:每年春季,组织专业人员,检查种子经营行为,抽检种子质量,包括种子净度、水份、发芽率、纯度等的检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农机交强险补贴和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实施,提高农机驾驶员的法律意识,提升农机检验率,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户安全生产意识,减少农机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农机安全生产,通过开展种子抽样检查,规范种子市场,确保全区农机安全生产和种子质量安全,保护农民利益,为全区粮食增产做出贡献。		通过开展农机交强险补贴和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实施,提高农机驾驶员的法律意识,提升农机检验率,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户安全生产意识,减少农机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农机安全生产,通过开展种子抽样检查,规范种子市场,确保全区农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交强险补贴数量	≥40台	数量指标	农机交强险补贴数量	≥40台
			种子抽样检查次数	2次		种子抽样检查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农机安全宣传覆盖率	≥80%	质量指标	农机安全宣传覆盖率	≥80%
			农机交强险补贴标准合格	100%		农机交强险补贴标准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农机交强险补贴时间	2025年9月底	时效指标	农机交强险补贴时间	2025年9月底	
		种子抽样检查时间	春季、秋季各一次		种子抽样检查时间	春季、秋季各一次	
	成本指标	农机保险补贴总金额	≤4000元	成本指标	农机保险补贴总金额	≤4000元	
		农机安全宣传袋	≤5000元		农机安全宣传袋	≤5000元	
		种子抽样检查金额	≤7000元		种子抽样检查金额	≤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农机安全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机安全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种子质量安全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农机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机人员满意度	≥95%	
		农户满意度	≥95%		农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516474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农业高质量发展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38,800		年度资金总额:	93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38,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38,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促进城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有效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对2024年农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的主体进行扶持。(一)支持果蔬产业提质增效。(二)支持产地保鲜库建设。(三)支持油料、中药材连片开发。(四)支持秸秆收储、加工机械发展。(五)支持畜牧产业做大做强。(六)支持经营主体扩规上档。(七)支持发展农业新业态。2024年12月底完成验收,2025年8月底前兑付奖励。农业类:果树种植33亩,每亩1000元,合计3.3万元。中药材种植100亩,每亩200元,合计2万元。露地蔬菜种植144亩,每亩500元,合计7.2万元。设施蔬菜种植60.5亩,每亩800元,合计4.84万元。新建设施日光棚9栋15.18亩,每亩30000元,合计45.54万元。新建青贮池1548立方米,500立方及以上每立方米20000元,合计4万元。秸秆综合利用黄贮饲料化4846立方米,每50立方米2000元,合计12万元。省级龙头企业5万元,市级龙头企业3万元,区级龙头企业2万元。市级产业化联合体5万元。总计93.88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试行)城政办发【2023】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市各项工作要求,强化政策引导和财政支持,有效提高农业经济效益,促进城区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农产品稳定供给,提高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晋城市城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措施:1.坚持特优战略;2.坚持集群发展;3.坚持科技赋能;4.坚持联农带农;5.坚持先建后补。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底对种植业、秸秆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和特色农业等验收完毕2025年8月底之前兑现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2024年农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的主体进行扶持,促进城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有效提高农业经济效益。				通过对2024年农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的主体进行扶持,促进城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有效提高农业经济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奖补实施主体的数量	14个	数量指标	奖补实施主体的数量	14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奖补主体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奖补主体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补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奖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黄贮饲料化	≥2000元	成本指标	黄贮饲料化	≥2000元
			露地蔬菜种植	500元/亩		露地蔬菜种植	500元/亩
			果树种植	1000元/亩		果树种植	1000元/亩
			中药材种植	200元/亩		中药材种植	200元/亩
			设施蔬菜种植	800元/亩		设施蔬菜种植	800元/亩
			新建青贮池	20000元		新建青贮池	20000元
			新建设施	30000元/亩		新建设施	300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补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补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516165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4名后勤服务人员按我省规定不低于标准1980元/人支付工资,另支付管理费,保险费等合计约15万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认登记质保金,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工作费用,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经费;涉农项目审计费、农机工作经费;视频会议设备通讯服务费及其他信息服务费;宣传学习培训以及参加各类交流会等差旅费、报刊杂志费等其他确保单位正常运转的综合费用按实际数额支付,业务费总计20万元。						
立项依据	1、服务合同和党组会议纪要。2、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提交2022年调解仲裁工作材料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需聘用后勤服务人员;农村生产托管配套工作经费、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等上级考核项目以及其他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的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办公室及相关业务科室承办,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4名后勤服务人员费用;其他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年度计划及需求情况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后勤服务人员4名劳务费发放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认登记质保金,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工作,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农业生产托管工作;涉农项目审计、农机工作;视频会议设备通讯服务及其他信息服务;宣传学习培训以及参加各类交流会等工作,确保单位正常履职和运转。				完成后勤服务人员4名劳务费发放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认登记质保金,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工作,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农业生产托管工作;涉农项目审计、农机工作;视频会议设备通讯服务及其他信息服务;宣传学习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工作内容项数	≥3项	数量指标	涉及工作内容项数	≥3项
			后勤服务人数	4人		后勤服务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调解仲裁率	≥80%		调解仲裁率	≥80%
	时效指标	后勤服务人员工资发放时	每月	时效指标	后勤服务人员工资发放时	每月	
		业务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业务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服务人员费用	≤15万元	成本指标	后勤服务人员费用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履职和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履职和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417054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大豆复播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粮油播种面积,鼓励大豆复播,对2025年复播大豆作业进行补助。2024年对全区3500亩复播大豆进行补贴,每亩补贴100元,共计补贴35万元。预计2025年全区复播大豆约3500亩,补贴资金100元/亩,共需资金约35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三章粮食生产第二十六条国家采取措施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合理布局粮食生产,粮食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应当保面积、保产量。《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粮食播种面积,鼓励大豆复播,守住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对2025年大豆种植进行补助的通知》(待出),拟对全区复播大豆的种植户进行补贴,由村(社区)进行面积核对、公示,镇(街道)进行审核上报,区农业农村局核实统计后完成补贴发放。措施:加强资金管理,按程序拨付,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1-6月,各镇(街道)统筹协调,将大豆复播任务下拨至村(社区)7月底前,各村(社区)组织大豆复播;8月底前,由村(社区)组织复播大豆面积统计、核实、汇总、上报并公示,9月底前,各镇(街道)核实、上报,12月底前,区农业农村局核实无误后,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对种植大豆的主体进行补贴,提高农民复播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让复播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及时对种植大豆的主体进行补贴,提高农民复播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让复播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大豆面积	≥3500亩	数量指标	种植大豆面积	≥3500亩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年底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标准	100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标准	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提高农户复播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户复播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610283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千万工程精品村规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推进千万工程建设,推进精品示范村创建,深度推动城区千万工程形成片区化发展,打造康养休闲片区,2024年对九个精品示范村进行整体规划设计,规划设计成果已经运用于精品村建设,规划设计费用28.8万元,根据工作需要,设计费用需尽快拨付。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晋城市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和〈晋城市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廊带行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组发【2024】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进城乡融合示范廊带康养休闲片区发展,推进精品示范村片区化发展,打造示范村和模范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晋城市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和〈晋城市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廊带行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组发【2024】3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已经完成对九个精品示范村进行统一规划设计,规划设计成果已经运用于精品村建设,规划设计费用28.8万元,根据工作需要,设计费用需尽快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九个精品示范村进行了整体规划,一体设计,形成建设思路及打造重点和标准,推进了城乡融合示范廊带康养休闲片区发展。2025年及时支付设计费。			对九个精品示范村进行了整体规划,一体设计,形成建设思路及打造重点和标准,推进了城乡融合示范廊带康养休闲片区发展。2025年及时支付设计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精品示范村个数	9个	数量指标	实施精品示范村个数	9个
			质量指标	整体规划设计应用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规划设计	按期完成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规划设计	按期完成
			设计费支付的及时性	及时		设计费支付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设计费用	≤28.8万元	成本指标	设计费用	≤28.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城乡融合示范廊带康养休闲片区发展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城乡融合示范廊带康养休闲片区发展	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17034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和三夏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核验机具5次,进村入户农机动态信息调查10次,下乡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10次,农机报废政策宣传10次,约需1万;参加业务培训约需1万;三夏机收接待站发放防暑物品30人次,以及春耕备耕、三秋等农机工作,约需1万元;共需3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农发[2024]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完成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需要下乡核验机具,进村入户调查农机动态信息;在下乡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时需要印刷宣传资料以及条幅等;在三夏工作中需要设立联合收割机机收接待站,需对机手以及接待站服务人员发放防暑物品,以及春耕备耕、三秋等农机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制。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建立补贴全流程的工作方案。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内部控制规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五、做好“三夏”机收工作部署,为“三夏”机收工作提供保障,提高机收的组织化程度和作业质量水平。六、加强信息引导,平衡市场需求。七、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1-12月份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机具核验工作,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每年春季、夏季、秋季开展春耕备耕、“三夏”、“三秋”等农机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日常资料印刷;完成春耕备耕、“三夏”、“三秋”等农机工作,提高农机装备水平。			完成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日常资料印刷;完成春耕备耕、“三夏”、“三秋”等农机工作,提高农机装备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验机具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核验机具次数	≥5次
			进村入户农机动态信息调查次数	≥10次		进村入户农机动态信息调查次数	≥10次
			机收接待站防暑物品发放人数	≥30人		机收接待站防暑物品发放人数	≥30人
		质量指标	农机购置政策知晓率	≥90%	质量指标	农机购置政策知晓率	≥90%
	时效指标	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时间	2025年1-12月	时效指标	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时间	2025年1-12月	
		核验机具开展时间	2025年1-12月	时效指标	核验机具开展时间	2025年1-12月	
	成本指标	差旅费	≤1万元	成本指标	差旅费	≤1万元	
		办公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农机装备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机装备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手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手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509330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60,000		市县(区)财政资	1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解决全区内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关于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中的标准,对全区69名老农机人员进行生活补助(5-10年21人,按照每人100元/月,10-15年34人,按照每人200元/月,15年以上14人,按照每人300元/月),共需资金160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机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妥善解决我区曾以农民身份在原国营拖拉机站、人民公社拖拉机站、大型农机站、乡镇农机管理站等基层农机服务机构工作过的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的历史遗留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策落实。一、成立专门机构,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成立“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由一名县级领导牵头,农机、人社、财政等相关部门及各镇领导等人员组成。二、认真做好身份和实际工作年限(工龄)认定工作。各县(市、区)农机、人社、财政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联合成立认定组织机构,对在本区域工作过的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的身份和实际工作年限(工龄)进行审核认定。三、做好思想引导,确保正常落实。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政策性强、时间跨度长、情况复杂、涉及面广,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关于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统一思想,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规范操作,严格审核,公示程序,加强监督,切实把好事办好、办实。						
项目实施计划	6月初前进行统计、汇总全区老农机人员人数,6月份发放上半年的生活补助;12月初前进行下半年的统计,12月份发放下半年的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69名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帮助老农机人员缓解生活压力,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提高生活水平。			完成69名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帮助老农机人员缓解生活压力,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提高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老农机人员人数	≤69人	数量指标	补助老农机人员人数	≤69人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95%	时效指标		应补尽补率
			补助开展时间	2025年6月、12月		补助开展时间	2025年6月、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至10年,100元/人/月;10至15年,200元/人/月;15年以上,3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至10年,100元/人/月;10至15年,200元/人/月;15年以上,300元/人/月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老农机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老农机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农机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农机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509492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小麦“一喷三防”)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重点防治小麦中后期主要的病虫害白粉病、条锈病、赤霉病等,同时防干热风、防旱灾、增粒重,对我区1.6万亩小麦开展了“一喷三防”作业,提高亩产,促进小麦稳产,补助资金24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专业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增加小麦千粒重,提高亩产,促进小麦稳产,提高农民粮油种植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局技术站根据小麦反青情况、长势情况、病虫害情况以及天气情况制定《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小麦2025年“一喷三防”作业的通知》措施:加强组织领导,严格作业监管,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保证资金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5月中旬完成资格审核,确定实施主体;2025年5月下旬完成全区1.6万亩小麦的“一喷三防”作业;2025年10月完成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增加小麦千粒重,提高亩产,促进小麦稳产,提高农民粮油种植积极性。			增加小麦千粒重,提高亩产,促进小麦稳产,提高农民粮油种植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面积	1.6万亩次	数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面积	1.6万亩次	
		质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作业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开展作业及时性	及时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	15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	1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提高小麦产量	提高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小麦产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农民种植小麦积极性	提高提高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15112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机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2025年度内农机购置补贴,根据2025年农户实际申报情况,对照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晋城市城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城农发[2024]65号文件对农户进行补贴;补贴农户数和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按农机购买金额10%-40%进行补贴。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粮食产量,缓解农民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5年农户实际申报情况,对照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晋城市城区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城农发[2024]65号文件对农户进行补贴;补贴农户数和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按照山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系统机型和比例进行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网全年开放,由购置机具的农民进行网上申报或到城区农业农村局进行申报,对照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晋城市城区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城农发[2024]65号文件进行审核,按照标准进行补贴。对于农民的申报首先是在网上进行公示,然后是区财政局审核,统一按批次结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农业装备结构、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				改善农业装备结构、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农机具台(套)数	≥5台(套)	数量指标	补贴农机具台(套)数	≥5台(套)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应补尽补率	≥90%	时效指标	应补尽补率		≥90%	
		补贴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	
	农机具购置补贴比例	≤40%	经济效益	农机具购置补贴比例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民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10440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2024年新增的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进行奖补,奖补资金3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和监测运行工作的通知(晋市农发【2024】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支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推广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模式,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利益共同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我区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支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奖补和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4】9号)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5年下半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支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推广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模式,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利益共同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我区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水平。				支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推广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模式,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利益共同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我区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家	数量指标	扶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家
		质量指标	受奖补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奖补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5年下半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5年下半年
		成本指标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受奖补额度	30万元	成本指标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受奖补额度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扩大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	扩大	经济效益	扩大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	扩大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延长农业产业链	延长	可持续影响	延长农业产业链	延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奖补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奖补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1000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农[2024]125号)文件,下达城区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7万元。(现阶段中央及省农业农村局未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农[2024]125号)文件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能够助力乡村振兴,有助于实现增产增收,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城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农业农村局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由城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厅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现阶段中央及省农业农村局未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能够助力乡村振兴,有助于实现增产增收,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实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能够助力乡村振兴,有助于实现增产增收,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下达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资金下达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5年		
			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成本	7万元	成本指标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成本	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推动	社会效益	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推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54707		



##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业产业发展)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农[2024]125号)文件,下达城区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15万元(现阶段中央及省农业农村厅未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农[2024]125号)文件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能够助力乡村振兴,有助于实现增产增收,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城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城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厅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现阶段中央及省农业农村厅未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能够助力乡村振兴,有助于实现增产增收,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实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能够助力乡村振兴,有助于实现增产增收,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下达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资金下达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成本	15万元	成本指标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成本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推动	社会效益	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推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53742	



##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8号),下达我区耕地地力补贴资金118万元,补贴我区拥有耕地承包权且种植农作物的农民,每亩补贴67元,补贴面积约1.8万亩。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惠农政策,保护耕地地力,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4】132号)措施:各村(社区)统计发放面积,镇(街道)核准发放面积,各级加强资金管理,抓紧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发放,保障资金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2月底前各镇(街道)完成审核上报,我局2025年3月5日前审核完成数据汇总,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资金,降低农民种地实际支出,严格资金管理,进一步提升耕地地力,增加农民粮油生产积极性,农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资金,降低农民种地实际支出,严格资金管理,进一步提升耕地地力,增加农民粮油生产积极性,农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1.8万亩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1.8万亩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时间	2025年3月底前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时间	2025年3月底前
		成本指标	每亩补贴资金	67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贴资金	6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提升耕地地力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耕地地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农民粮油种植积极性	提高提高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15173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2,780		年度资金总额:	582,7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82,7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2,7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安排,1、2024年对我区63个表层样点(52个耕地、3个园地、5个林地、3个草地)进行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已完成支付90%274320元,剩余93780元资金用于2025年第三方服务费、宣传、培训、学习、专家指导、验收等工作经费;2、2025年需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经费,已完成招标489000元用于全面完成普查成果验收、汇总与总结,形成普查成果,两项资金共计58278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2024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晋三普办发【20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是继1979年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之后,开展的又一次全国性土壤资源情况全面调查,做好此次普查工作,对于精准施策加强耕地保护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等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晋城市城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城三普办发(2023)2号);措施: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家指导组,强化技术指导,加强全程质控,确保数据准确。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通过国家验收后立即支付外业调查和内业测试经费;2025年第一季度,开展成果汇总前期数据查找、准备工作;二季度、三季度,开展数据核验、成果汇总;四季度,完成成果汇总,形成数据库。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区土壤三普工作,全面清查查明我区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的基础数据,为科学使用土地提供有力支撑。				完成我区土壤三普工作,全面清查查明我区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的基础数据,为科学使用土地提供有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土壤普查表层样点数	63个	数量指标	开展土壤普查表层样点数	63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成果汇总费用	≤489000元	成本指标	成果汇总费用	≤489000元
			样点内业检测化验费用	2900元		样点内业检测化验费用	2900元
			样点外业调查取样费用	≤122100元		样点外业调查取样费用	≤122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决策的准确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决策的准确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616331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奖补资金项目(第一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2025年“千万工程”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环境整治村等三类村创建,主要集中在环境整治、乡村建设、产业发展及乡村治理等方面,针对建设成效较好、整治成果较好、资金投入加大的村进行奖补,对三类村实行不同的奖补标准,重点奖补2个精品示范村,8个提档升级村。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晋城市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和〈晋城市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廊带行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组发【2024】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千万工程”为引领,推进城区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及环境整治村的建设,助力打造康养休闲片区和农旅融合片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农村社会事务中心具体分配资金使用明细,由区农业农村局财务科负责资金拨付,由镇办负责资金拨付后续的使用和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重点向精品示范村和提档升级村倾斜,项目奖补在2026.3.31前完成,并匹配资金拨付,推动乡村建设、治理和发展,重点奖补2个精品示范村,8个提档升级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重点奖补2个精品示范村,8个提档升级村。推动乡村建设、治理和发展。			重点奖补2个精品示范村,8个提档升级村。推动乡村建设、治理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精品示范村个数	≥2个	数量指标	建成精品示范村个数	≥2个
			实施提档升级村个数	≥8个		实施提档升级村个数	≥8个
		质量指标	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验收合格	≥90%	质量指标	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验收合格	≥90%
			项目年度奖补时间	2026年3月31日前		项目年度奖补时间	2026年3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2025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3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315121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千万工程”指导性任务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7,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47,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4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2025年“千万工程”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环境整治村等三类村创建,主要用于环境整治、乡村建设、产业发展及乡村治理等方面,针对建设成效较好、整治成果较好、资金投入加大的村进行奖补,对三类村实行不同的奖补标准,重点奖补2个精品示范村、8个提档升级村。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晋城市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和〈晋城市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廊带行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组发【2024】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千万工程”为引领,推进城区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及环境整治村的建设,助力打造康养休闲片区和农旅融合片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农村社会事务中心具体分配资金使用明细,由区农业农村局财务科负责资金拨付,由镇办负责资金拨付后续的使用和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重点向精品示范村和提档升级村倾斜,项目奖补在2026.3.31前完成,并匹配资金拨付,推动乡村建设、治理和发展,重点奖补2个精品示范村、8个提档升级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重点奖补2个精品示范村,8个提档升级村。推动乡村建设、治理和发展。			重点奖补2个精品示范村,8个提档升级村。推动乡村建设、治理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精品示范村个数	≥2个	数量指标	建成精品示范村个数	≥2个
			实施提档升级村个数	≥8个		实施提档升级村个数	≥8个
		质量指标	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	≥90%	质量指标	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验收合格	≥90%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奖补时间	2026年3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奖补时间	2026年3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2025年“千万工程”指导	≤104.7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千万工程”指导性任务资金	≤104.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3110806	



##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6,800	年度资金总额:	15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6,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促进农业高质量、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对2024年农业高质量发展做贡献的主体进行奖励。(一)支持畜牧业产业做大做强,奖励情况:1、引种奖励:晋城市城区永建养殖场引进种公羊1只,奖励0.3万元;晋城市城区成保养殖场引进种公羊1只,奖励0.3万元;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内全饲养场引进种公羊1只,奖励0.3万元;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前村乌南南羊场引进种公羊1只,奖励0.3万元;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田建新养殖场引进种公羊1只,奖励0.3万元;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前村晋亮羊场引进种公羊1只,奖励0.3万元。引种奖励共6家,共计1.8万元。2、设施设备奖励:晋城市城区旺盛源养殖场购置发电机、输送机、清粪机、清粪车、混合饲料机工投入1.626万元,按实际投入金额的20%奖励,奖励0.33万元;晋城市一夙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购置电动搬蛋机、鸡舍水线机投入2.3万元,按实际投入金额的20%奖励,奖励0.46万元;晋城市九峰山鑫农民专业合作社2024年购置缝箱尾蛋机投入1.756万元,按实际投入金额的20%奖励,奖励0.35万元;晋城市长信牧业有限公司2024年修建羊棚一座,投入12.683万元,按实际投入金额的20%奖励,奖励2.54万元;晋城市城区魏卫卫禽畜养殖场修建饲料储存库房1个投入8.6万元,按实际投入金额的20%奖励,奖励1.72万元;晋城市经济开发区晋海生猪养殖场改造猪圈舍购买养殖设备投入12.127万元,按实际投入金额的20%奖励,奖励2.43万元;晋城市城区刘卫东羊场修建羊大棚等投入5.26845万元,按实际投入金额的20%奖励,奖励1.05万元。晋城市新金旺农业专业合作社新建2个牛棚,1个饲料堆放棚,投入26万元,按实际投入金额的20%奖励,奖励5万元(每户补助不超过5万元)。设施设备共计8家,共计13.88万元,两项合计15.68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试行)城政办发【2023】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市各项工作要求,强化政策引导和财政支持,促进城区农业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晋城市城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措施:1、强化组织领导。2、严格标准程序。3、加强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月养殖户申报,12月底前完成对引种、设施设备申报主体的验收,2025年5月前兑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养殖主体进行扶持,促进城区农业高质量发展,有效提高农业经济效益。			通过对养殖主体进行扶持,促进城区农业高质量发展,有效提高农业经济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实施主体数量	14个	数量指标	奖励实施主体数量	14个
		质量指标	奖补主体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奖补主体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补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奖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引种奖励	3000元/只	成本指标	引种奖励	3000元/只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设施设备	按实际投入金额的20%进行奖励	成本指标	设施设备	按实际投入金额的20%进行奖励
		经济效益	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补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补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716102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畜牧业地方政策性保险市级补助经费项目(羊养殖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400		年度资金总额:		2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6,400		市县(区)财政资		26,400	
		全				全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建立健全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支持畜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现我区羊养殖户95户农户对养殖畜禽进行参保,保险标准分别为:种公羊保额2000元/头,保费160元/头,能繁母羊保额1250元/头,保费100元/头,育肥羊保额700元/头,保费56元/头,羔羊保额300元/头,保费24元/头;按照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农户自筹4:2:2比例核算,2023年9月-2024年8月,投保羊养殖保险:种公羊49只、能繁母羊696只、羔羊1138只、育肥羊1158只,市级补助资金为264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地方政策性羊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健全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支持畜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兽医股完成,联合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由养殖户自行参保,保险公司按季度对承保数量进行统计,我中心监督保险机构,及时理赔。							
项目实施计划		养殖户按照自主意愿进行参保,我中心联合保险经办机构做好政策宣传,保险机构每季度报送承保数量,10月底按照承保数量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促进全区羊养殖产业增产,养殖户增收和乡村振兴成效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促进全区羊养殖产业增产,养殖户增收和乡村振兴成效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羊养殖投保覆盖户数	95户	数量指标	羊养殖投保覆盖户数	95户		
			种公羊保险承保数	49只		种公羊保险承保数	49只		
			能繁母羊保险承保数	696只		能繁母羊保险承保数	696只		
			羔羊保险承保数	1138只		羔羊保险承保数	1138只		
			育肥羊保险承保数	1158只		育肥羊保险承保数	1158只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期限	1年			
		补贴及时性	及时及时		补贴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种公羊保费	160元/头	成本指标	种公羊保费	160元/头		
			羔羊保费	24元/头		羔羊保费	24元/头		
			育肥羊保费	56元/头		育肥羊保费	56元/头		
			能繁母羊保费	100元/头		能繁母羊保费	100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增强	社会效益	完善畜禽养殖产业领域风	完善完善		
生态效益		完善畜禽养殖产业领域风	完善完善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09465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政策性畜禽养殖保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建立健全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支持畜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现我区养殖场户126户,存栏约28万(羽、只、头),农户对养殖畜禽进行参保,其中保险标准分别为:蛋鸡保额30元/只,保费1.2元/只;肉鸡保额25元/只,保费1元/只;能繁母牛保额13000元/头,保费650元/头,肉牛保额11000元/头,保费550元/头;种公羊保额2000元/头,保费160元/头,能繁母羊保额1250元/头,保费100元/头,育肥羊保额700元/头,保费56元/头,羔羊保额300元/头,保费24元/头;仔猪保额80元/头,保费8元/头;按照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农户自筹4:4:2比例核算,需区级补助资金约30.5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4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肉牛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4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畜禽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4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地方政策性羊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健全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支持畜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兽医股完成,联合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由养殖户自行参保,保险公司按季度对承保数量进行统计,我中心监督保险机构,及时理赔。							
项目实施计划		养殖户按照自主意愿进行参保,我中心联合保险经办机构做好政策宣传,保险机构每季度报送承保数量,10月底按照承保数量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促进全区生猪、羊、家禽、肉牛产业增产,养殖户增收和乡村振兴成效进一步发挥。				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促进全区生猪、羊、家禽、肉牛产业增产,养殖户增收和乡村振兴成效进一步发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畜禽养殖投保养殖户数	126户	数量指标	畜禽养殖投保养殖户数	126户		
			畜禽投保数量	≥280000只(头、羽)		畜禽投保数量	≥280000只(头、羽)		
		质量指标	理赔率	100%	质量指标	理赔率	100%		
			区级保费补贴比例	40%		理赔率	100%		
		时效指标	投保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投保及时性	及时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生猪保费	仔猪保费	8元/头	成本指标	育肥羊保费	56元/头	
				能繁母羊保费	100元/头		肉牛保费	550元/头	
				肉牛保费	550元/头		种公羊保费	160元/头	
				种公羊保费	160元/头		能繁母羊保费	100元/头	
	肉鸡保费		肉鸡保费	1元/只	仔猪保费		8元/头		
			蛋鸡保费	1.2元/只	蛋鸡保费		1.2元/只		
			能繁母牛保费	650元/头	能繁母牛保费		650元/头		
			羔羊保费	24元/头	羔羊保费		24元/头		
育肥羊保费	56元/头	肉鸡保费	1元/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养殖户损失	减少减少	社会效益	完善畜禽养殖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	完善			
		完善畜禽养殖产业领域风	完善完善		减少养殖户损失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311094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卫生监督、无害化处理及行业指导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依据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相关要求,按照区畜牧兽医中心相关工作职责,进一步提升官方兽医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技能水平,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主要对全区养殖户、动物贩运户、动物诊疗机构等监管对象进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其次,对全区126户养殖场申报检疫实时进行产地检疫,检疫合格后开具相关票据,猪、牛、羊、鸡才能上市。该业务费主要用于2025年度购买检疫防护用品(白大褂、一次性口罩、胶鞋等),产地检疫工作费用(产地检疫证、畜禽手册、智慧兽医信息化平台建设)约0.6万元,饲料兽药、动物诊疗机构等相关台账印刷及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资料等约1.5万元,2023-2024年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牛22头、羊294只、禽12610羽,小计处理12926头(只、羽),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费用区级配套约1.3万元,根据省市级相关业务指导文件精神,加强官方兽医技能水平提升,相应费用约2.2万元,乡村兽医、动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兽药、饲料经营企业年度培训费约1万元,小计3万元整。</p>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我区养殖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上市,要对全区所有养殖场实施检疫监督,并加强饲料、兽药等养殖投入品安全监管,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运行机制,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兽医股来完成,在项目实施中兽医股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落实,对养殖场动物按照动物检疫规程实施申报检疫,对养殖环节病死畜禽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收集处理,对养殖户、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动物诊疗机构、畜禽贩运经纪人等其他监管对象进行行业标准水平培训及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动物产地检疫根据实际情况,随报随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费用11月根据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病死动物的数量进行结算,7月开展动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兽药、饲料经营企业集中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产地检疫覆盖率达100%,确保申报检疫出栏动物是经过检疫合格的,不合格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无害化处理,确保病死动物彻底无害化处理,保障上市动物及动物产品经过检疫合格,加强宣传,增强监管对象食品安全意识,提升技术服务指导能力与行业水平,确保畜禽养殖投入品质量安全,按计划完成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监管工作。</p>				<p>产地检疫覆盖率达100%,确保申报检疫出栏动物是经过检疫合格的,不合格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无害化处理,确保病死动物彻底无害化处理,保障上市动物及动物产品经过检疫合格,加强宣传,增强监管对象食品安全意识,提升技术服务指导能力与行业水平,确保畜禽养殖投入品质量安全,按计划完成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监管工作。</p>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头(只、羽)数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头(只、羽)数	12926头(只、羽)	数量指标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头(只、羽)数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头(只、羽)数	12926头(只、羽)
				覆盖检疫养殖场数量	126户			覆盖检疫养殖场数量	126户
				监管对象培训次数	1次			监管对象培训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
				产地检疫覆盖率	100%			产地检疫覆盖率	100%
	监管对象培训时间			7月	监管对象培训时间			7月	
	时效指标	动物产地检疫时间	动物产地检疫时间	实时	时效指标	动物产地检疫时间	动物产地检疫时间	实时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时间	实时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时间	实时	
			病死畜禽无害化费用拨付时间	11月			病死畜禽无害化费用拨付时间	11月	
成本指标	付动物无害化处理费用	付动物无害化处理费用	13000元	成本指标	付动物无害化处理费用	付动物无害化处理费用	13000元		
		付动物卫生监督经费	47000元			付动物卫生监督经费	4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提升技术服务指导能力与行业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技术服务指导能力与行业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管对象满意度	≥95%			
		养殖户满意度	≥95%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610275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促进养殖业稳定发展,完成春秋两季对29万头(只)畜禽集中免疫,下乡防疫次数185人次,完成12名防疫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确保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猪瘟、鸡新城疫和小反刍兽疫的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水平经过实验室检测后达到国家规定标准75%以上,开展动物疫病的预防、监测、流调以及应急储备物资的更新与维护需要经费1.5万元,开展动物防疫技能培训需要经费1.5万元,根据上级文件,赴外地出差参加畜牧业、渔业养殖技术推广及动物防疫相关培训需要经费2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年来,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形势非常严峻,不容乐观,同时,春秋两季是动物疫病发生的高发季节,做好春秋两季动物防疫工作,确保我区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保持我区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防疫员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参差不齐,开展此项业务主要是提升防疫人员打针水平,减少误差,提高免疫效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动物疫病防治股负责,制定了春季、秋季疫病防治办法,定期组织人员进行防疫打针,争取做到一畜一针,全面消毒;疫苗领取回来后严格按照说明书要求的温度进行储存,我中心严格按照养殖户的存栏量进行疫苗发放,养殖户用完的疫苗空瓶全部交回我中心,我中心统一到环保部门进行疫苗瓶处置;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3月初制定免疫计划,随后组织村级防疫员,到各场户进行动物强制免疫并消毒;4月底完成春防,2025年9月初制定免疫计划,随后组织村级防疫员,到各场户进行动物强制免疫并消毒;10月底完成秋防。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春秋两季对29万头(只)畜禽集中免疫,下乡防疫次数185人次,完成12名防疫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确保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猪瘟、鸡新城疫和小反刍兽疫的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水平经过实验室检测后达到国家规定标准75%以上,提高养殖户饲养动物抵抗疫情风险水平,保持我区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保障我区不发生一起疫情,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乡防疫次数	≥185人次	数量指标	下乡防疫次数	≥185人次	
			免疫畜禽数量	29万头(只)		免疫畜禽数量	29万头(只)	
		质量指标	免疫密度	100%	质量指标	免疫密度	100%	
			免疫抗体水平监测标准	≥75%		免疫抗体水平监测标准	≥7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禽流感、口蹄疫等强制免疫的免疫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禽流感、口蹄疫等强制免疫的免疫率	100%
			春秋防疫时间	3月、4月、9月、10月			春秋防疫时间	3月、4月、9月、10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动物防疫技能培训	≤1.5万元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动物防疫技能培训	≤1.5万元
			参加畜牧业、渔业养殖技术推广及动物防疫相关培训	≤2万元			参加畜牧业、渔业养殖技术推广及动物防疫相关培训	≤2万元
			开展动物疫病防治以及应急储备物资的更新与维护	≤1.5万元			开展动物疫病防治以及应急储备物资的更新与维护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疫情发生率	0%		疫情发生率	0%		
	社会效益	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516104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瘦肉精及药残检测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p>项目概况</p> <p>2025年对全区的牛羊猪养殖场用“瘦肉精”检测卡入场进行抽检,用于判定养殖场是否使用“瘦肉精”一类禁用药物和添加剂,总共需要700条左右的“瘦肉精”检测卡,预计每条10元,总价需7000元。对全区猪、牛、羊、禽养殖户开展2025年兽药残留日常监测工作,做到全覆盖,需要磺胺类快速检测卡、氟喹诺酮类快速检测卡共1100条,预计每条10元,共计11000元。开展2025年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工作,定期抽检,做到全覆盖,需160条,预计每条12元,共计2000元,合计20000元。</p>							
<p>立项依据</p> <p>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落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任务分工的实施方案》晋市农发〔2024〕11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2〕46号、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开展我市畜禽产品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p>							
<p>项目设立必要性</p> <p>为了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消除生产环节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严控兽药残留,杜绝养殖过程中非法添加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行为,开展养殖环节、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日常监测工作,加强源头治理,保障我区畜产品质量安全。</p>							
<p>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p> <p>此项工作由生产股、畜牧股、兽医股共同完成,采用快速检测试纸进行监测(每月抽检养殖场),全年完成全区牛羊猪养殖场、水产品等全覆盖,确保畜产品及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p>							
<p>项目实施计划</p> <p>日常开展瘦肉精、兽药残留监测工作,每月抽检养殖场,全年完成牛羊猪养殖场全覆盖,水产品按季度抽样检测</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消除生产环节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严控兽药残留,杜绝养殖过程中非法添加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行为,开展养殖环节、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日常监测工作,加强源头治理,保障我区畜产品质量安全。		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消除生产环节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严控兽药残留,杜绝养殖过程中非法添加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行为,开展养殖环节、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日常监测工作,加强源头治理,保障我区畜产品质量安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瘦肉精检测卡条数	700条	数量指标	瘦肉精检测卡条数	700条
			兽药残留检测卡条数	1100条		兽药残留检测卡条数	1100条
			水产品检测卡条数	160条		水产品检测卡条数	160条
		质量指标	抽检养殖户	全区	质量指标	抽检养殖户	全区
			抽检养殖户覆盖率	100%		抽检养殖户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瘦肉精、兽药残留抽检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瘦肉精、兽药残留抽检时间	每月
	水产品兽药残留抽检时间		每季度	水产品兽药残留抽检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购买瘦肉精、兽药残留检测卡	10元	成本指标	购买瘦肉精、兽药残留检测卡	10元	
		购买水产品兽药残留检测卡	12元		购买水产品兽药残留检测卡	1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杜绝添加违禁药物	杜绝		杜绝添加违禁药物	杜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711428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规范做好我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按照“就近处理”的原则,委托泽州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代集中处理,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生产环节病死生猪实行集中处理,2024年1月-10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94头,每头80元予以补助(集中处理厂70元、养殖户10元),补助无害化处理资金7520元,省级补助金额为15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牧财发【2021】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牧发【202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规范做好我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确保不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关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时处理、清污环保、合理利用”为目标,落实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分段分类实施补贴,严格按照“电话上报、平台接单、乡镇监管、核实取证、保险联动、流动收运、集中处理”的程序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0月养殖环节病死生猪已完成集中无害化处理,2025年6月底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政府监管与市场运行相结合、财政补贴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建成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区域养殖业健康发展。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政府监管与市场运行相结合、财政补贴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建成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区域养殖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头)	94头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头)	94头
			补贴对象(养殖户)	9户		补贴对象(养殖户)	9户
		质量指标	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及时		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时间	2025年8月2025年8月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时间	2025年8月2025年8月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养殖户)	10元/头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养殖户)	10元/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70元/头	成本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70元/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不发生	社会效益	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不发生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保障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0165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专项资金(畜牧业提档升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畜牧业提档升级,建设1个畜禽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利用设施设备。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字【2024】1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畜禽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利用设施设备配套水平进一步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稳定在95%以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做好项目实施、资金监管、验收总结、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工作,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推进项目建设。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畜牧业提档升级,建设1个畜禽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利用设施设备,预计10月底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畜禽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利用设施设备配套水平进一步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稳定在95%以上。				促进畜禽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利用设施设备配套水平进一步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稳定在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畜禽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利用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时间		10月底10月底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占比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		≥9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094216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800		年度资金总额:		12,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安全,养殖环节病死牛羊禽按照省市工作要求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区畜牧兽医中心委托晋城畜牧兽医无害化处理公司集中处理,按照牛300元/头,羊30元/只,鸡0.8元/公斤的标准予以补助,2023年10月-2024年9月,全区养殖环节集中处理牛22头、羊294只、鸡12610公斤,小计25508元,其中市级补助12800元,区级配套12708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牧发【2023】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牧发【202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全区养殖环节病死畜禽全部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杜绝病死畜禽随意丢弃、掩埋,造成环境污染以及动物疫病传播,有效杜绝病死畜禽上市,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制定工作实施方案,从畜禽报收、畜禽收集、收集入库到畜禽处理各环节进行有效监督,保障该项目有效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养殖户根据自身养殖情况,生产环节病死畜禽随报随收,官方兽医现场核实,保障病死畜禽集中、有效的进行无害化处理,2023年10月-2024年9月养殖环节病死牛羊禽已完成集中无害化处理,2025年8月底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全区养殖环节病死畜禽全部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杜绝病死畜禽随意丢弃、掩埋,造成环境污染以及动物疫病传播,有效杜绝病死畜禽上市,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证全区养殖环节病死畜禽全部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杜绝病死畜禽随意丢弃、掩埋,造成环境污染以及动物疫病传播,有效杜绝病死畜禽上市,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病死羊数量		294只		数量指标		处理病死羊数量		294只	
					处理病死禽重量		12610公斤				处理病死禽重量		12610公斤	
					处理病死牛数量		22头				处理病死牛数量		22头	
			质量指标		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处理病死牛羊禽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处理病死牛羊禽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牛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300元/头		成本指标		牛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300元/头	
	效益指标		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0.8元/公斤		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0.8元/公斤		羊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30元/只	
			羊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30元/只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进推进		生态效益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进推进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09210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规范做好我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按照“就近处理”的原则,委托泽州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代为集中处理。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生产环节病死生猪实行集中处理。2023年1月-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93头,每头80元予以补助(其中处理厂70元、养殖户10元),补助无害化处理资金7440元,市级补助资金为2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4】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规范做好我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确保不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关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时处理、清池环保、合理利用”为目标,落实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分段分类实施补贴,严格按照“电话上报、平台收单、乡镇监管、核实取证、保险联动、流动收运、集中处理”的程序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已完成集中无害化处理,2025年8月底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政府监管与市场运行相结合、财政补贴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建成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区域养殖业健康发展。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政府监管与市场运行相结合、财政补贴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建成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区域养殖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头)	93头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头)	93头		
		数量指标	补贴对象(养殖户)	10户	数量指标	补贴对象(养殖户)	10户		
			补贴对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1个		补贴对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1个		
		质量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及时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时间	2025年8月2025年8月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时间	2025年8月2025年8月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养殖户)	10元/头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养殖户)	10元/头			
	成本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70元/头	成本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70元/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不发生	社会效益	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不发生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保障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0314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政策性家禽养殖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200		年度资金总额:		19,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建立健全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支持畜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现我区鸡养殖户6户农户对养殖畜禽进行参保,保险标准分别为:蛋鸡保额30元/只,保费1.2元/只,肉鸡保额25元/只,保费1元/只;按照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农户自筹4:4:2比例核算,2023年9月-2024年8月,投保家禽养殖保险:蛋鸡200000只、肉鸡0只,市级补助资金为192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家禽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健全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支持畜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兽医股完成,联合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由养殖户自行参保,保险公司按季度对承保数量进行统计,我中心监督保险机构,及时理赔。							
项目实施计划		养殖户按照自主意愿进行参保,我中心联合保险经办机构做好政策宣传,保险机构每季度报送参保数量,10月底按照承保数量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量,促进全区家禽养殖产业增产,养殖户增收和乡村振兴成效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量,促进全区家禽养殖产业增产,养殖户增收和乡村振兴成效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禽养殖投保养殖户数	6户	数量指标	家禽养殖投保养殖户数	6户		
			蛋鸡保险承保数	200000只		蛋鸡保险承保数	200000只		
			肉鸡保险承保数	0只		肉鸡保险承保数	0只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时效指标	保险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保险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蛋鸡保费	蛋鸡保费	1.2元/只	成本指标	蛋鸡保费	1.2元/只		
			肉鸡保费	1元/只		肉鸡保费	1元/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完善家禽养殖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	增强增强 完善完善	社会效益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完善家禽养殖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	增强增强 完善完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7233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政策性肉牛养殖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800	年度资金总额:	91,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1,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建立健全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支持畜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现我区牛养殖户19户,农户对养殖畜禽进行参保,保险标准分别为:能繁母牛保额13000元/头,保费650元/头,肉牛保额11000元/头,保费550元/头;按照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农户自筹4:4:2比例核算。2023年9月-2024年8月,投保肉牛养殖保险:肉牛273头、能繁母牛122头,市级补助金额为918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肉牛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健全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支持畜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兽医股完成,联合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由养殖户自行参保,保险公司按季度对承保数量进行统计,我中心监督保险机构,及时理赔。						
项目实施计划	养殖户按照自主意愿进行参保,我中心联合保险经办机构做好政策宣传,保险机构每季度报送参保数量,10月底按照承保数量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促进全区肉牛养殖产业增产,养殖户增收和乡村振兴成效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促进全区肉牛养殖产业增产,养殖户增收和乡村振兴成效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肉牛养殖投保覆盖户数	19户	数量指标	肉牛养殖投保覆盖户数	19户
			肉牛保险承保数	273头		能繁母牛保险承保数	122头
			能繁母牛保险承保数	122头		肉牛保险承保数	273头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时效指标	保险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保险期限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能繁母牛保费	650元/头	经济效益	能繁母牛保费	650元/头
			肉牛保费	550元/头		肉牛保费	550元/头
		社会效益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增强
		生态效益	完善畜禽养殖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	完善完善	生态效益	完善畜禽养殖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	完善完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093049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政策性仔猪养殖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0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600	年度资金总额:	11,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建立健全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支持畜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现我区猪养殖场户11户,农户对养殖畜禽进行参保,保险标准为:仔猪保额80元/头,保费8元/头;按照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农户自筹4:4:2比例核算。2023年9月-2024年8月,投保仔猪保险3600头,市级补助资金为116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3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健全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支持畜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兽医股完成,联合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由养殖户自行参保,保险公司按季度对承保数量进行统计,我中心监督保险机构,及时理赔。						
项目实施计划	养殖户按照自主意愿进行参保,我中心联合保险经办机构做好政策宣传,保险机构每季度报送承保数量,10月底按照承保数量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促进全区猪养殖产业增产,养殖户增收和乡村振兴成效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促进全区猪养殖产业增产,养殖户增收和乡村振兴成效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仔猪保险承保数	3600头	数量指标	仔猪保险承保数	3600头
			仔猪养殖投保养殖户数	11户		仔猪养殖投保养殖户数	11户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仔猪保费	8元/头	成本指标	仔猪保费	8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增强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增强
		社会效益	完善畜禽养殖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	完善完善	社会效益	完善畜禽养殖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	完善完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09152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规范做好我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按照“就近处理”的原则,委托泽州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代集中处理。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生产环节病死生猪实行集中处理,2024年1月-10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94头,每头80元予以补助(其中处理厂70元、养殖户10元),补助无害化处理资金7520元,中央补贴资金为26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规范做好我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确保不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关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为目标,落实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分段分类实施补贴,严格按照“电话上报、平台收单、乡镇监管、核实取证、保险联动、流动收运、集中处理”的程序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0月养殖环节病死生猪已完成集中无害化处理,2025年8月底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政府监管与市场运行相结合、财政补贴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建成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区域养殖业健康发展。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政府监管与市场运行相结合、财政补贴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建成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区域养殖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头)	94头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头)	94头		
			补贴对象(养殖户)	9户		补贴对象(养殖户)	9户		
			补贴对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1个		补贴对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1个		
		质量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拨付时间	2025年8月2025年8月	补助拨付时间	2025年8月2025年8月				
		养殖环节病死生猪补助标准(养殖户)	10元/头	养殖环节病死生猪补助标准(养殖户)	10元/头				
		养殖环节病死生猪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70元/头	养殖环节病死生猪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70元/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不发生	社会效益	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不发生		
生态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保障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0080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先打后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全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推动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按照“自主采购、线上自主申报、先打后补”的原则对符合规模标准(养殖量达到规模标准,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的养殖场户进行免疫补助,补助标准蛋鸡按照存栏数量进行计算,补贴标准为鸡新城疫0.039元/只,鸡禽流感0.4元/只。							
立项依据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全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晋畜牧医发(2023)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推动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进一步推动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发挥市场机制在强免疫苗经销、采购、免疫服务等环节的的决定性作用,全面实施我省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按照“自主采购、线上申报、先打后补”的原则,推行疫苗流通市场化,放开强免疫苗经营,推动规模养殖场户通过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等形式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推动养殖场户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巩固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市两级关于“先打后补”的相关文件,我中心出台了“先打后补”补助方案,通知规模养殖场户在牧运通系统上进行自主申报,并进行了线上审核。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9月,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的资格进行审核;2025年11月,对符合条件规模养殖场的“先打后补”补助申请进行审核。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规模养殖场户全年疫苗采购使用进行一定程度上的补助,提高养殖场户生产积极性和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的自主性。				对规模养殖场户全年疫苗采购使用进行一定程度上的补助,提高养殖场户生产积极性和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的自主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1户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1户
				质量指标	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质量指标	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时效指标	养殖场户资格审核时间	9月底前	时效指标	养殖场户资格审核时间	9月底前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鸡新城疫0.039元/只,鸡禽流感0.4元/只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鸡新城疫0.039元/只,鸡禽流感0.4元/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养殖场户生产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养殖场户生产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61537	

##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000	年度资金总额:		8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现有符合条件的遗属8人,补助标准为600元/月/人;取暖补贴3人标准为3920元/年,5人标准为3360元/年,两项合计8616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规定发放遗属补助,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要求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11月份,8名遗属人员持本人与近期报刊杂志的合照,提交到单位,财务审核后一次性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8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8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1月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1月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时间		11月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时间	11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600元/月/人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600元/月/人		
		成本指标	遗属取暖费标准	3360、3920元/月/人	成本指标	遗属取暖费标准	3360、392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716438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书记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每季度对全村一般农户进行一次全覆盖走访,全年走访4次农户,中秋、春节对村内60岁以上老人及低保户共30户开展慰问,约需资金4000元,剩余6000元资金用于驻村书记外出考察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以及所驻村的办公用品及耗材费用(打印机换墨、购买水票、A4纸、档案盒、文件夹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管好用好晋城市城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的通知》(晋驻村办〔20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工作,能更好的加强村级管理,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村级治理水平,更好的为民办事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驻村办制定了巩固脱贫成果重点工作考核表,每年考核一次,洞头村委制定了驻村第一书记考勤表,每日签到。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季度对全村一般农户进行一次全覆盖走访,全年走访4次,中秋、春节开展困难群众慰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增强村级党组织建设、提升村级治理水平、提高村民满意度。			增强村级党组织建设、提升村级治理水平、提高村民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走访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开展走访次数	4次
			驻村工作人数	1人		驻村工作人数	1人
			慰问困难群众户数	30户		慰问困难群众户数	30户
		质量指标	慰问困难户比例	100%	质量指标	慰问困难户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慰问困难户时间	9月、12月	时效指标	慰问困难户时间	9月、12月
	成本指标	驻村书记经费标准	1万元	成本指标	驻村书记经费标准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村级党组织建设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村级党组织建设	增强
		社会效益	提升村级治理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村级治理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7095635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6辆，实有6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6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411.37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 （二）其他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无其他项目。

## 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特此说明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9日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